

二、分國史每篇以前，冠以書代記摘要，以便記憶。後附參考書目舉要，俾供學者作進一步之研究。

三、本書地名人名，以前史所見及習慣所用者爲限，二者皆不可得，乃自加繙譯。

四、本書以淺顯簡要爲主，其目的以供一般人明瞭南洋史，及學生學習南洋史之用。不過一種A B C，不敢廁身於專史之林也。

五、本書之成，得張一帆，陳希文，陳其英，顧因明，王且華，劉士木諸君之助力不少，謹此鳴謝。

南洋各國史

第一章 法屬印度支那

年代記摘要

紀元前二一四年 秦始皇取南越置南海桂林及象郡

第五世紀 扶南國吉蔑 *Khmer* 王朝時代

第九世紀末 吾哥 *Angkor* 建設

第十二世紀 真臘國征服占城

第十四世紀 吉蔑朝之沒落

一四二八年 安南朝離中國之統治而復興

一四七一年 安南滅占城

南洋各國史

第十五世紀 吾哥之廢棄

一五六八年 安南分裂爲大越廣南二國

第十六世紀 葡萄牙人及荷蘭人入東埔寨

第十七世紀 大越侵廣南

第十八世紀末 廣南之叛亂

一七八七年 法國與廣南之條約

一八〇一年 嘉隆王 *Chulalongkorn* 立身於東京

一八四六年 安南軍退出東埔寨

一八五八年 會安 *Tourane* 之法西艦隊

一八六二年 安南與法西訂約

一八六七年 法暹條約

一八七三年 葛爾厘 *Gallien* 攻河內戰死

一八七四年 法安條約

一八八〇年 安南承認中國屬國之地位

一八八二年 李威利攻東京

一八八三年 李威利遇黑旗軍戰死

一八八四—五年 中法之糾葛，中國敗法軍於諒山

一八八五年 天津條約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被保護國

一八九一年 拉來薩 De Lanessan 就總督任

一八九三年 法國對暹最後之通牒，法暹之條約，英國之干涉

一八九五年 中法條約

一八九六年 英法共同宣言

一九〇四年 法暹條約

一九〇七年 法暹條約

一 自古代至十九世紀中葉

(1) 中國史上之安南 安南占有今法屬印度支那之東部，舊分爲三部：北曰交趾（今北圻或東京），中曰占城（今安南或中圻），南曰真臘（今南圻或交趾支那）。古昔稱越，又號南蠻。上古傳說，不足稽考；惟斷髮文身，風俗與漢族異。秦始皇統一後之七年，取嶺南之地，置南海、桂林、象郡、象郡即交趾地方也。秦亡，南海官吏趙陀據三郡，稱南越王。漢武帝時於嶺南置交州，分象郡爲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其後爲罪人流徙之地。東漢之初，馬援伐交趾，建銅柱於日南之南境，以爲華夷之界。三國時，吳分嶺南爲廣州、交州，而以合浦分界，自此以後安南與中國乃以合浦爲分界線，安南者即合浦以南交州等地之稱也。此後交州之南方有林邑國崛起，（其祖曰區連，土人也）湄南河之下流有扶南國（土人所建）崛起。又交州有漢人（李賁）所建之南越國，後亡於隋。扶南繼亦爲其屬邦真臘所滅，建設新真臘國。唐時於交州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自此起。林邑繼爲安南都護所攻，遷占城，自是稱占城國。

至十八世紀，安南及暹羅二國各統治於一王者之下，而柬埔寨遂成二鄰國爭鬥之場。柬埔寨之二省城佳 *Pattambang* 及森略 *Sikring* 在十八世紀之末被暹羅所併吞。因此兩邦對抗，於長期戰爭之後，依一八四六年之條約而告結束，在此條約之下，暹羅之被保護者及王位，安南人自柬埔寨撤退。

(5) 中國在安南主權之消長 安南之主權有二：一占族，*Chams* 在中圻南部，受印度文化；一安南族。在東京及中圻，來自中國南部，受中國文化。兩族時相爭鬥，直至十五世紀，占城始為安南所滅。安南之建國始於丁朝，宋太祖封為交趾郡王，為脫離中國版圖之始。其後經黎、李，陳諸朝，或與中國反抗，或承認中國為宗主國。至十五世紀初，明成祖改安南為交趾，重設為州縣。安南人不服，一四二八年重建國，是為黎氏王朝，直至十八世紀之末。此四百年間，黎王朝不過為有名無實之傀儡，其實權，東京在鄭氏 *Trinh* 之手，中圻在阮氏 *Nguyen* 掌中。阮氏曾於一五六八年建立廣南國，擁有中圻南圻之地。十八世紀之末，叛亂起，阮氏之天下傾覆。阮氏中之一宗室所謂嘉

隆王者，以恢復國權爲目的，出亡暹羅，乞憐鄰師，適法國傳教士悲柔 Pignon de Behaine 乘機遊說，得嘉隆王之命，偕王子向法國乞師。

(6) 一七八七年之法國條約 一七八七年，悲柔代表嘉隆王之命，在巴黎與法皇路易十四立約。據此約，法國出兵助嘉隆王恢復隆安之王位，嘉南王割會安港 Tourane 及崑崙島 Pulo Condore 於法以作酬報。又兩國有攻守同盟之協定。法國若與他國開戰時，安南有援助法國之義務；若他國侵略安南，安南亦得求法國之援助。此條約簽定後，法國忽起大革命，未能遣兵東來。但嘉隆王終得悲柔之力，恢復王位。

二 第十九世紀中葉以來

(1) 一八六二年之法西條約 嘉隆王之承繼者，對法國之勢力懷反感，不久遂有迫害耶穌傳教士與教徒之舉。一八五八年嗣德王 Tu Duc 在位時，法國及西班牙之艦隊至會安，佔領之，繼而強襲西貢，以該地爲作戰之根據地。但因兵力不足，祇得取守勢，反爲安南主將阮知方所封鎖。待一八六一年二月夏爾利 Charrier 提督率援軍至西貢，

始擊退安南軍，佔領美荻 Mytho。嗣德王因東京有內亂，而南圻米之供給亦斷絕，不得已向法國屈服，於一八六二年五月立約。據此約所載割讓南圻三省，認爲法國所有。西班牙惟獲得傳教之自由，又向安南求償金四百萬元，此外亦無所得。

(2) 一八六三年對柬埔寨條約 一八六三年法國交趾支那(南圻)總督格蘭基 La Grandiere 遣拉格來 Pondart Lagrené 至柬埔寨羅東王 Norodom 之朝廷，欲反抗該國暹羅之勢力，其努力之結果，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結條約於富東 Houdong，承認爲法國之保護國。又南圻割讓之三省外，尙有三省係一八六二年條約保留安南之主權以下者，法國亦於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宣言而併吞之。其後不久於一八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因制定柬埔寨之地位及界限，與暹羅立約於巴黎，據此約暹羅放棄朝貢權利，而取得吾哥，城佳二省以爲報酬，承認柬埔寨爲法國之被保護國。

(3) 法國侵略東京 一八六二年之條約簽定後，東京銀產豐富之說，漸引起法國人之注目。時漢督馬如龍因回亂極需軍械，法國商人久解魯 Jean Dupuis 以由紅河自法國

運軍械之說進，馬允之；而法國安南當局亦欲與東京及雲南通商，亦遣塞萊 Captdin Senez 自西貢來。久解曾之舉，頗遭東京當局之反對，然其計劃終究實行。及其歸至河內時得本國之訓令，命其退去，但彼不服此令，遂引起問題之糾紛。因解決此問題，西貢當局遣噶爾厘率兵至河內。噶爾厘既至，與久解曾表同情，而東京當局則除杜爾退出外，無磋商之餘地。噶爾厘乃率兵攻河內，陷之，時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也。更一面向西貢請援兵，一面分兵佔領紅河三角洲之五城寨。時太平餘黨黑旗軍之首領劉永福 Young-fu 正據東京邊界，安南向之乞援，黑旗軍允援來攻，一戰而噶爾厘死焉。自是西貢當局以侵略政策之不利，乃遣菲拉斯特爾 Philastre 向安南王開談判，訂立一八七四年之條約，而撤退三角洲三城寨之法軍焉。

(4) 一八七四年之法安條約 自一八六七年格蘭塞併合交趾支那三省外，對於順化王朝之交涉，殊不如預期之進步，乃着手改變其莊重之態度，其結果遂訂立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條約，以代一八六二年之條約焉。據此條約，安南承認一八六七年交趾支

那三省之合併。而法國則以放棄一八六二年所未納之賠償金二二〇、〇〇〇鎊為條件。又為鎮壓中國邊境之土匪與東京灣之海盜起見，法國以海陸軍援助安南。其他如安南之再興海陸軍，恢復行政上之秩序，創設關稅及徵收租稅制度，及其他公益事業，人才及原料，由法國供給。開河內等地為商埠，法國設領事駐紮兵，領事有管理各外國籍人民之權。完全保護耶穌教，且解除教徒無參政權之規定。次一八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通南條約，安南開放自海岸至中國之紅河航路，以資通商。時羅修修爾伯爵 Comte de Rocheheart 以政治的條約，法國承認安南之主權對外為完全獨立國家以通告中國政府。中國政府之答覆謂，安南歷來為中國之屬國，但對於條約之款項，並未置何等之異議。但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曾紀澤通告法首相布爾希來 Barthélemy Saint Hilaire 中國不能承認一八七四年條約之意。

(5) 中國對安南之宗主權 自噶爾厘之戰役及法軍退出東京後，法國之利益與威勢甚受影響。而安南對中國之關係，依然如舊。因噶爾厘之侵略，安南王朝與中國更加接

近，朝貢之品按期達北京。自一八八六年安南王更遣特使送達，確認為中國屬國地位之文書，中國政府亦發表其文書，而明認中國對於屬邦之責任。

(6) 法國再侵東京 一八八二年交趾支那總督米爾德威爾 *Lé Myre de Vilers* 欲開紅河航路通雲南，派李威利 *Henri Rivière* 率兵一小隊前往，彼與噶爾厘同一情形為東京人所反抗。亦同一情形攻河內城，更進而據三角洲諸城。後亦同一情形為黑旗軍所襲擊，結果亦噶爾厘為戰死者；其死處距噶爾厘之死處，不過百餘米，亦可謂巧事矣，時一八八三年五月也。此事變使久爾富來 *Jules Ferry* 施行積極的政策之決心，先撤退南定及海防之守備隊，然後遣孤拔 *Courbet* 提督波尼 *Bonnet* 大將努力攻河內之黑旗軍，終不奏功。陸軍大將阿曼 *Morinand* 乃與孤拔同赴順化，乘其不備攻擊之，迫安南王協和帝訂城下盟，即所謂阿曼條約，時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也。據此約安南承認法國為其保護國，又割一州予交趾支那，且認法國在東京有設軍備之權限。時巴黎中國公使曾紀澤聞訊，向法國提出抗議，法國置不理，一方仍攻東京，一八八三年十二

月十六日，擊敗黑旗軍，占領西山。

(7) 中法之糾葛(一八八四——五年) 此戰爭法軍係以東京之中國軍隊為對手，一方於北京仍繼續一八八二年來之協商，但不見何等之進步。直至一八八四年春，法國海軍艦隊至上海，天津總督李鴻章與法軍官布黎 Fournier 大佐友善，邀之往天津，共議中法問題，成立預備的協商即所謂布黎條約，時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也。據此約中國尊重法商條約撤退東京之軍隊，法國尊重中國南方之國境，法國如與安南定約當尊重中國之地位。其翌月(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又於順化結其他條約，以擴充法國在安南，東京之保護權。又發見其不備之點，改訂一八八三年阿曼條約之領土設定問題。並修改一八七四年諸條約，因引起多少不滿之聲，其實施不得不遲延數年云。又交趾支那總督湯姆遜 Thomson 與柬埔寨羅東王重行協商，確定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之條約，鞏固法國之地位。又撤廢柬埔寨之奴隸制度。不幸關於一八八四年布黎條約之實踐，引起誤會，即該條約之附加條章規定東京中國軍隊之撤退日期。法軍司令官前往接收，中

國軍隊因未得政府之訓令拒之，兩方發生衝突，法軍敗北，中法之戰爭遂啓。法國孤拔提督海軍攻我國福州，封鎖台灣，中國海關稅務司赫德出而調停，力勸兩國和平。其和平條約正在進行時，而諒山之中國軍隊忽以大捷聞，三月二十八日提督馮子材王德榜由鎮南關進兵，法司令來古里 De Negrier 戰傷退出諒山。此法國敗報傳至巴黎，法相范利 Ferry 因之辭職。但和議不因之而停，其議定書於一八八五年四月一日簽定，此條約以天津條約為根據，中國承認安南為法之被保護國，中國完全處於戰敗國之地位。當時情勢，法國實處於不利之地位，孤拔戰死。東京之中國軍隊屢有勝利之消息，而中國政府輕易於棄其主權，亦可謂近世史上之奇事也。

(S) 一八九三年之對暹紛爭及一八九六年之英法聲明 老撾古名南掌國，為老撾人所建國，曾為安南及柬埔寨之附庸，近古以來乃服暹羅。一八八八年，法國向暹羅提出湄公河東岸割讓之要求，暹羅不允，交涉蘊釀至一八九三年，法國採取最後之手段，一面派陸軍佔領老撾，一面以砲艦威嚇暹京盤谷，暹羅無條件屈服。十月十三日法暹條約

成立，暹承認湄公河以東為法國領土，償法國軍費三百萬法郎，劃湄公河兩岸二十五公里及城佳，吾哥二縣為中立地，暹羅不得有軍事設備（參考暹羅章）。法暹之紛爭，引起英國政府之嚴重注意，於巴黎開始交涉，自塔夫林 Nord Dufferin 及杜威爾 Devollo 於一八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定協約。據此約兩國當於湄公河上流雙方之領土地設中立地帶，更可決定該地帶之界線。因實行此議決案，法英委員會議於巴黎，但當時對於各該領土之政治的界線及地的形狀缺乏精密之智識。此舉終不克成功。兩國約定先派專家，從事調條，待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北京中法條約再引起此問題之復燃。前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之中法倫敦條約，英國承認滇邊之孟良 Mung-Liem 江洪 Kiang-Tung 土司為我國領，但聲明不得割讓於他國。江洪地跨湄公河兩岸，北京條約割其左岸地於法，北京英國公使提出抗議，結果推翻前約。同時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共同宣言，英法約定自湄公盆地至中國國境為兩國版圖及勢力範圍之境界云。

(9) 廣州灣租借及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七年之法暹條約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新法

暹條約改訂一八九三年之舊約。法國撤退尖竹汶 (Charatadum)，而暹羅則放棄湄公河海岸之百塞 Bassac 湄爾李來 Melomply 丹沙 Dantsai 及沿海之克力 Krati 地方。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附加條約，暹羅放棄城俚，森略及司蘇芬 Sisophon，而收回一九〇四年割讓之克力及丹沙。在此以前，又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中國租借廣州灣，約期九十九年。

參考書目舉要

越乘(余羣玉著)

南洋研究(第四卷第二期)越南專號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略(李長傳著)

新著東洋史(王桐齡著)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著但齋譯)

近時中國外交史(劉彥著)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東洋近代史十講(高毅駒吉著)

Histoire de la Cochinchine Française, Par P. Cultrrt.

Histoires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Annam, Par G. Deverria.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Par Charles B. Maybon.

第二章 暹羅

年代記摘要

一二五三年 汰族之南詔王國爲蒙古所滅

一二五七年 蘇口胎京王朝建設

一三五〇年 軍告新土朝建設

一五六九年 君士坦丁范肯來暹

一六六九年 與荷蘭結最初對外條約

一六六七年 緬甸軍陷軍告，王朝覆滅，鄭昭起而復國，即暹羅王位。

一七八二年 鄭昭被弑，今王朝始祖拉瑪第一（鄭華）即位

一八〇九年 拉瑪第二（鄭福）即位

一八五二年 拉瑪第三即位

一八六八年 拉瑪第五（抽拉隆公）即位

一八九三年 割湄南河左岸之老撾予法國

一九〇七年 訂法暹新約割城佳及吾哥予法

一九〇九年 訂英暹新約割吉打丁加奴予英

一九一〇年 拉瑪第五逝世拉瑪第六即位

一九一七年 對德奧宣戰

一九一八年 出兵歐洲西戰線

一九二五年 與法英德丹麥葡西和瑞典訂立新約，拉瑪第六逝世，拉瑪第七繼

位。

一九三二年 陸軍起而革命改專制政體為立憲政體

一 自古代至十八世紀末葉

(1) 次族南下前之暹羅 今日暹羅及其鄰土，在紀元之初在三民族勢力之下：一、

吉蔑族 *Khmers* 居於湄公河下流，現柬埔寨地方，即中國史上所謂扶南國。二、玃族

Vas or Lavas 居於暹羅全部，大概分為二區域，各區自有統治者；時戰時和，紛爭不

已。三、蠻族 *Muns* 來自印度，居緬甸南部，即中國史上所謂驃國。吉蔑受印度文化至

第六世紀時為移入之印度民族所統治，至十一世紀時擴張其領土，併有玃族，一部分

直隸吉蔑，一部分列為藩屬。吉蔑人統治玃族地之金沙江上流，漸南侵，建設蒲甘城。

Pagan 至十一世紀之中葉，緬甸阿奴拉他王崛起，併吞蒙族地，據緬甸古史所載，曾征

服瓠族全境云。嗣後緬甸族及吉蔑族互相爭雄，而汰族乘機獗起。

(2) 汰族之南下獨立 汰族 *Tai* 爲亞洲南部一大民族。但其名稱因地而異，其在我國雲南者稱白夷，在廣西者稱獠人，在越南者稱老撾人 *Lao*，在緬甸者稱禪人 *Shans*，在暹羅者稱暹羅人，自稱汰人。其發祥地本在我國南部廣東、廣西、貴州、雲南諸省。後被漢族之壓迫，漸次南遷。沿湄公河，薩爾溫江入印度支那半島。但大部分仍居雲南。唐代曾建設南詔國，都大理，據我國史乘所載，文化制度井然有條，時與中國相和戰，一二五三年始爲元世祖所滅。汰族之初建國於暹羅者，據暹羅古史所載，八五七年有波羅門王 *Prohm* 略取吉蔑族地，建沙灣加祿城 *Sawakalok*，吉蔑族力不能敵，乃以封爵以羈縻之。自南詔王後，汰族南遷者自多，暹羅之汰族勢力大增。至一二五七年汰族酋長邦鋼套 *Kun Bang Klang* 佔領蘇口胎京 *Sokotai*，建設獨立王朝，是爲暹羅獨立之始。

(3) 蘇口胎京王朝時代 (一二五七——一三五〇) 邦鋼套在蘇口胎京卽王位，上

尊號曰希因他拉蒂 *Sri Indradya*，其領土，佔有暹羅之極北部，其南方尚為吉蔑人所
有。中國史乃稱南方吉蔑族地曰暹解國。北方之蘇口胎京曰暹國，是為暹羅名稱之由來
（英名作 *Siam*，源出梵話，暹羅人則自稱汰國 *Muanz Thai*，譯言自由之國也）。一
二七五年蘇口王朝第三世拉瑪摩項 *Rama Kamheng* 王嗣立，稱為名王，在位四十年，
雄才大略，版圖之大，擁有今暹羅全境。曾親朝中國，傳入中國之文化與藝術，又汰族
本雜用吉蔑字母，王改造之，即今之暹文是也。拉瑪摩項王卒，勒汰王 *Loetai* 嗣立，
國勢大衰，除近畿外，各叛離中央，惟勒汰王篤信佛法，提倡不遺餘力，佛教大盛。其
時另有塢堂土 *Uton* 興起，一三五〇年遂建設軍告 *Ayuthia* 王朝，而代蘇口王朝之地
位。

（4）軍告王朝時代（一三五〇——一七六七年）塢堂王於一三五〇年，建國都於
湄南河下流之軍告（一稱大城府），上尊號曰拉馬達菩提第一 *Rama Tibodi I*，是為軍
告王朝之始祖，號令四鄰。蘇口帝國征伐之，兩國干戈不絕，直至十五世紀之後，全暹

政權，始全歸軍告王國之手。軍告王朝自一三五〇年建都始，至一七六七年陷落止，凡四百餘年，改王系者三，國王易位者三十四。十五六兩世紀與四鄰爭鬥不絕，如景邁，如東埔塞，如緬甸 皆時興軍役。而一五六八年緬甸王卜伶昂 Bureng Nouna 侵入軍告，戰鬥數年，損失不貲，一時暹羅爲緬甸所征服。一五九〇年暹羅之帕納雷孫王 *Brami-shan* 始恢復王位。

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之阿爾伯圭克 *Albuquerque* 據滿刺加，遣使至暹羅，與暹羅立約，一五二〇年葡人乃定居軍告而通商焉，繼而和英人續至。一五六八年暹緬之後兩方皆有葡人加入云。一六五七年暹王帕納萊王 *Pra Narai* 卽位，熱心採取泰西文化，有希臘人君士坦丁范肯 *Constantine Faulkon* 爲王信任，參與國政，晉尊號曰昭丕耶維查蔭 *Chao Phya Vuhayen*，寵信無比，王又受其勸告，與法皇路易十四通聘。但君士坦丁范肯與法國通聲氣，欲以基督教代佛教，擅作威福，爲人民所痛恨。乃起革命，殺君士坦丁范肯，基督教徒皆被戮，外人被逐出境，而帕納萊王亦病歿。嗣後暹羅內亂外患不絕

，直至一七六七年伊喀塔 *Ikhatat* 王時，緬緬之白象王來侵，京城被陷，緬人火之，文物都盡；王出走死，而軍告王朝遂亡。

(5) 鄭昭之復國 緬甸陷軍告，暹羅全國紊亂，京畿爲緬甸所據，外省四分五裂。時有一英傑曰鄭昭 *Tak Sin*，父爲中國人，母爲暹人，曾仕暹庭，位至總督；時方據尖竹汶，崛起以恢復暹羅爲己任。率軍艦若干艘，溯湄南河而上，攻軍告，殺緬將蘇格里 *Sueyri*，恢復舊京。因城垣殘破，乃遷都於統富里 *Tanaburi*，卽今之盤谷也。暹人尊之爲王，年僅三十四歲，遣使至中國告捷。時清師攻緬，緬甸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一七六九年中緬媾和，緬甸無內顧憂，復東侵暹羅，無功而還。鄭昭晚年迷信佛法，忽患精神病，舉止錯亂，爲臣下所廢。其婿暹人不耶確克里 *Pha Chaktra* 宣言鄭王迷信太深，苛待人民，殺之以謝天下，時年僅四十八歲。其爲人：雄才大略。暹史稱爲暹羅君主中最有才幹之一人，西史謂其自信力之強與拿破崙第三相似云。丕耶確克里於一七八二年卽王位，卽今王朝之始祖也。

二 自十八世紀末葉至現代

(1) 却克里王朝與王系 丕耶却克里於一八七二年即王位，暹史稱拉瑪一世，即今王朝之始祖，今已傳至七世矣。拉瑪一世於即位後，曾遣使至中國告鄭昭之喪，自稱鄭華，謂係昭子；拉瑪二世即位之初，亦遣使中國，自稱鄭福，但暹史諱之。茲將却克里王朝之世系，列表如下：

1782-1809 phra Buddha Yod Fa Chulalok (Rama I)

1809-1824 Phra Buddha Loes de Nohalai (Rama II)

1824-1851 Phra Nang Klao (Rama III)

1851-1868 Phra Chom Klao moha Mangkut (Rama IV)

1868-1910 Phra Chula eohom Klao Chulalongkorn (Rama V)

1815-1925 Phra Mongkut Klao Maha Vajiravudh (Rama VI)

1925- Phra Paraminda Maha Prajadhipok (Rama VII)

(2) 暹羅與英法之交涉 拉瑪二世於一八二一年遣軍遠征馬來半島之吉打，懸軍長驅，破蘇丹軍，南下服霹靂；與雪蘭莪國交兵，值軍勢不振乃戢兵，由宋卡回盤戢。此無端之遠征，引起英國對於海峽殖民地之杞憂，印度政府於一八二二年三月遣克勞福 Crowford 至盤谷，謀結通商條約，但無結果而歸。至拉瑪第三朝一八二六年六月，印度政府復遣巴奈上校 Captain Burney 至暹訂立吉打條約，是為暹羅與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始。一八三三年美國又遣羅伯特 Edmund Roberts 與暹羅結商約，至拉瑪第四世，一八五五年，英國遣香港總督寶林 Sir John Bowring 至暹，正式訂立英暹條約，暹羅正式承認英國在暹有自由居住通商之權，及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等。翌年法、美二國及其後歐洲各國，均根據英暹條約 與暹羅定約，獲得同樣之利益以去。

法暹每以國境問題，發生紛爭；拉瑪第五王朝時，一八九三年六月五日，法國借口監督官格羅斯苦林 Groscurin 被害，占領斯特士郎 Stung Treng 及峽 Khong 二地，要求賠償，暹羅不允。同時盤谷之法盤，與暹羅砲台發生衝突，致有法艦轟擊砲台之舉。

七月二十五日，法艦退出盤谷，宣言封鎖海岸，提出最後通牒：一、暹羅軍自湄公河左岸撤退，法軍占領尖竹汶；二、城佳及吾哥二縣及湄公河左岸二十五浬以內不得駐屯暹羅軍隊；三、大湖 Tonle Sap 不得置武裝船。暹羅遂完全屈服。無條件承認法國之要求。一八九三年十月三日於盤谷訂立法暹條約，暹羅完全放棄湄公河東岸及河中諸島，承認在城佳及吾哥不作軍用設備，允許法國之占領尖竹汶。法暹之紛爭，引起英國之注意，一八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國於巴黎簽定協約，於湄公河南方之領土內，設立中立地帶。一九〇四年兩國又訂約，以暹羅之湄南河為兩國勢力範圍之界線。

(3) 暹羅之維新與革命 拉瑪第五(抽拉隆公)於一八六八年即位，年僅十五，幼受歐洲教育，有改革暹羅之大志。一八七一年春訪爪哇，同年冬訪印度，視察東方之大勢。一八八九九年禁止數千年來之奴隸制度。不幸一八九三年發生法暹之事件，暹羅以無武力而屈服，益堅拉瑪第五改革之決心；一八九七年往歐洲考察，回國後，從事維新，聘外國顧問，興教育，練陸軍，築鐵道，氣象一新。一九〇七年割城佳及吾哥與法，一

九〇九年割吉打及丁加奴與英，而以收回二國領事裁判權為條件。一九一〇年卒，拉瑪第六嗣位。一九一七年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翌年並派兵二千參加西部法蘭西戰線；於巴黎和會，暹羅獲得德國財產及商船之利益。一九二五年與法英及歐洲各國訂立新平等條約，完全收回領事裁判權及關稅自主權。一九二五年拉瑪第六卒，翌年今王拉瑪第七即王位。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盤谷發生革命，由陸軍發難，改專制政體為立憲政體，暹王立加承認，政權由貴族階級而入軍人階級之手。

參考書目舉要

暹羅古代史(王又申譯)

中國與暹羅(嵇菴青著)

南洋研究(第二卷第六號暹羅專號)

暹羅(山口武著)

暹羅事情(在暹日本人會編)

東洋近代史十講(高桑駒吉著)

Siam in the Xxch Century, by J G Campbell

Siam, by W. A. Graham

A History of Siam by W. A. R. Wood.

Xx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Siam, by Wright and Breakear

第三章 緬甸

年代記摘要

六三九年 新加拉加王 Thinga Raza 始用新紀年

一〇二一年 蒲甘王阿奴拉他即位

一二五四年 蒙古兵入緬甸

一二九八年 白古王朝滅亡 撣族興起

一五四〇年 瑞體莽建設白古王朝

一五六八年 卜伶昂侵暹羅陷暹京軍告

一七五七年 璽籍牙建設緬甸王國

一七六五年 中國軍遠徂緬甸

一八二六年 第一次英緬戰役緬甸割讓阿刺干及地那悉林

一八五二年 第二次英緬戰役緬甸割讓白古

一八八五年 第三次英緬戰役緬甸滅亡

一、自古代至十九世紀中葉

(1) 緬甸之古史 緬甸之原住民大概爲小黑人(今殘留於曼陀蠻羣島)，其後蒙族自東北印度侵入，奄有南部，今之直來人 *Chinlo* 卽其後裔也。而緬甸人則爲西藏源流，初居金沙江上流，後漸南侵，建設蒲甘 *Pagan* 王朝，至十一世紀之末，蒲甘王阿奴拉他 *Anuratha* 王崛起，併吞滿蒙地，據緬甸史所載，曾征服暹羅之貳族全境，與南詔相

通。至十三世禪時國運漸衰，一二二三年有蒙古之侵入，一二九八年王朝遂亡。此後禪族之沙開 *Shan* 王朝興起，一時統一緬甸之中部，但不久滅亡。繼而馬達班王國建設。至一五四〇年爲緬甸東部直來族尊莽瑞體 *Ta-beng Shwehiti* 所滅亡，建設白古 *Pegu* 王國。莽氏好武功，與阿奴拉他及甕藉牙共稱緬甸史上三大英雄，曾東征暹羅，以糧盡班師。卒後其將卜伶昂 *Burng Nong* 嗣位，一五六八年征暹羅，占領軍告。直至十八世紀之中葉，白古王國之號令即於緬甸全部。

(2) 歐人之渡來 自第十六世紀之初至第十七世紀之開端，葡萄牙人及荷蘭人結通商條約而來移住，英國之東印度公司亦於國內開商館。然十七世紀之中葉，因荷人與白古王國之官吏發生衝突，一時歐人均被放逐；至本世紀之末再許英人設商館，而法人亦繼至。

第十八世紀之後半 緬甸族中之英傑甕藉牙 *Alonpura or Blang Alaga Paya* 起身於一漁村，至一七五七年遂推翻白古王國，而建緬甸王國，此最後王國之起源也。阿隆布

拉於其出身地楊公 Yangon 建設都市，即今日仰光之開基也，仰光之名即由楊公轉來。其時暹羅牙因法人曾助白古王國，乃將居留之法人均處死刑。一七五九年又因英人又援助叛逆者之嫌疑，乃毀英國 Bhamo 之商館，有英人十名及印度人約一百名均被殺害焉。

翌年暹羅牙攻暹羅土都軍告 而歿於陣中。暹羅牙卒後，子莽紀覺 Manue Dawjyi 嗣位，英國向緬甸交涉，恢復勃生 Bassein 之商館。第三王孟雲 Maung (即緬史所稱之白象王 Sinbyuhin)、攻略印度東北邊之曼尼甫 Manipur 及東鄰之憐人部落。又因華僑事件與中國發生衝突，中國軍隊曾先後侵入緬甸，終不得利，但緬甸承認朝貢而止。

二、自十九世紀至現在

(I) 英緬三次戰役及緬甸之滅亡 孟雲卒後，子 Podaw Paya 之時，征服阿刺干地方，與印度孟加拉州東南部之英軍發生衝突。英國印度總督遣仰光之駐在官，開始談判，直至次王 Bagyidaw 時代，而不獲解決。一八二四年緬甸軍侵入曼尼甫及霞薩姆兩地方，英國遂對緬宣戰，其結果英軍屢破緬甸軍，一八二六年二月緬甸與英國講和緬

甸割讓阿刺干及地那悉林兩地方予英國，償金一・五〇〇萬盧布。此所謂第一次英緬戰役是也。

同年十一月英國與緬甸在緬都阿瓦結通商條約，又一八三〇年根據該約，英國置駐在官於阿瓦。

一八三七年 Bagyidaw 王被廢，Tharawaddy 嗣立，不履行與英國結立之條約，且課英人以重稅。一八四六年子蒲甘王 Tagun Min 即位。自第一次英緬戰役後，緬人對英之反感甚深，一八五二年屢有排英之舉動發生；又伊洛瓦底江有一英輪，曾被緬人所焚毀，英人要求賠償損失，而緬人拒絕之，英國遂再向緬甸宣戰，且宣言吞併白古全省之地。此時，蒲甘王被廢，明敦 Minton Min 嗣位，見戰爭形勢之不利，乃割白古與英國結和約，此所謂第二次英緬戰役是也。一八五六年緬王遷都於蠻德勒。

一八六二年英國置緬甸之英屬地爲緬甸省，而加入印度爲一省，設立政務專官。同年結英緬條約，英國獲得伊洛瓦底江之航行權。一八七八年明敦王歿，子體保 Thin'ow

即位，以王位繼承問題，發生內訌；翌年王從王后之言，處多數王族及高官等以極刑，緬甸成一恐怖時代。其時因英人乘機侵略之野心，與緬甸人對英之反感，兩國關係遂第三次惡化。一八七九年因緬甸政府對蠻德勒英國之駐在官無禮，印度政府招還之；其時緬甸之內政，愈形紛亂，英緬接近地域之英人每有被緬甸排斥之勢，緬甸又因欲牽制英國起見，時優遇法義之代表官，益招英人之不滿。一八八五年，緬甸政府因英人經營之孟買緬甸公司違法之故，科以二三。萬盧布之罰金，印度政府出而調停，緬甸拒絕之。同年十一月九日，緬甸政府對於英要求之無條件拒絕回答書，入仰光英國當局之手。又二日前，體保王發表放逐英人之命令。印度政府立發軍一萬越緬甸之西境而出動，同月二十八日英軍陷蠻德勒，翌日捕體保王而送之於仰光。是為第三次英緬戰役，緬甸遂亡。廢王後放逐於孟買之南方，一九一六年卒。

(2) 緬甸滅亡後之情形 自一八八六年之初，緬甸被完全為印度之一省。中國因緬甸之宗主權關係，向英交涉，一八八六年中英之北京條約，中國承認英國對緬甸之領土

權，且涉及國界與通商問題。一八九四年及翌年之兩次會商，兩國勘定中緬之界線。又緬甸與禪人部落及暹羅境界不明瞭之處，因折衝之結果而得確定。自一八九七年前英屬緬甸之長官為政務長官，本年昇格為省長，直至於今。

參考書目舉要

中國近時外交史(劉彥著)

清朝全史(稻葉君山著)

南洋通史(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史(李長傅著)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東洋近代史十講(高桑駒吉著)

Burma, by J. G. Scott

History of Burma, by G. E. Harvey

Burma Through the Centuries, by J. Stuart

第四章 英屬馬來

年代記摘要

一四一五年 滿刺加王隨鄭和入貢中國

一五一一年 葡萄牙佔領滿刺甲

一六四一年 滿刺加入荷蘭人之手

一七八六——九〇年 英國自吉打割取檳榔嶼

一八〇〇年 來佛士與柔佛王立約獲得新加坡

一八二四年 英荷立約荷蘭承認英國在新加坡及滿刺加之主權

一八二六年 英國自霹靂割取邦各及森美蘭島

一八三七年 定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之中心地

一八四六年 英國自汶萊蘇且割取細蘭島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部之主管而改隸殖民部

一八七三年 霹靂受英國之保護

一八七四年 雪蘭莪受英國之保護，割讓天定於英國

一八八五年 柔佛與英國立條約受英國之保護與指揮

一八八六年 椰子島歸英國領有

一八八七年 森美蘭形成一聯邦聘英國知事而受其管轄

一八八八年 彭亨受英國保護

一八八九年 聖誕島歸英國領有

一八九五年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聯合為一聯邦

一八九六年 海峽殖民地總督為馬來聯邦之高等代理人

一九〇九年 吉打，巴里斯，吉蘭丹，丁加奴等馬來諸州依盤谷條約歸英

國保護

一九一四年

佛柔置英人總務顧問

一九二三年

新加坡決定設為海軍根據地

一、英領前之馬來半島

(1) 馬來半島之古史 馬來半島之古史不明，第七世紀時，蘇門答刺島之巴蘇旁王國鼎盛時，半島似在王國勢力之下。迨至十三世紀，半島北部巴蘇王國之勢力為暹羅所打破，但其南方之威權，依然存在，至十三世紀之中葉，半島之滿刺加王國建設。一三七七年巴蘇旁之殖民地新加坡，為爪哇之麻哈八歇王國所奪，住民多逃亡滿刺加，頃使滿刺加為半島商業之要地。滿刺加之蘇丹曾與蘇門答刺波斯 *Sumatra* 公主結婚，又由居留印度商人之勸導，改革回教，遂成半島之大回教國。一四一五年鄭和使其國國王拜黑迷蘇刺 *Permaisura* 曾挈其妻子隨和入貢，受明朝之封敕。

(2) 葡萄牙佔領下之滿刺加 十五世紀之末葉，葡萄牙人發現印度洋現航路，繞好

望角而至印度。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之甲必丹石奎伊拉 *Diago Lopez de Sequeira* 自印度之臥亞 *Goa*，東航至滿刺加，要求通商。蘇丹拒之，並焚其貨倉，捕去葡人，石兵弱不能敵，即歸報臥亞總督阿爾伯圭克 *Alfonso d'Albuquerque*。石氏備船十九艘，葡兵八百，印度六百，一五一一年親征滿刺加，敗馬來兵，佔領之，蘇丹逃往柔佛。葡人佔領滿刺加者凡一百三十年，使滿刺加為東方商業之中心。迨至一六四一年移歸荷蘭所有，一八二四年改歸英國，以迄於今。

二、海峽殖民地

(1) 東印度公司與英國勢力之勃興 紀元一千六百年英皇對東度印公司，下十五年有效之勅許狀，是為英國對馬來發生歷史關係之始。該公司同時於蘇門答臘之亞齊 *Acheh* 及爪哇之萬丹 *Bantam* 設商業之根據地，屢遣遠征隊，獲得莫大之利益。然東亞之商權，莫人不克獨占也，當時葡萄牙，荷蘭人，皆據東印度諸島為根據地；英荷葡三國成鼎足之勢，互相競爭，而各思擴張其勢力。荷蘭東印度公司提議與英國東印度公司

聯合，而破壞葡萄牙在東亞商業之勢力，英國拒絕之，而英荷糾葛遂由此發生；其結果英國除出賣印度之貿易，而荷蘭自被驅逐出印度本土。英國在印度公司遂得為印度之最占優勢之權力者。其後英國深謀有於滿刺加海峽方面，遂定貿易根據地之必要，遂獲檳榔嶼。而為荷蘭南洋貿易之大敵。初檳榔嶼為吉打之一部分，吉打蘇丹因來特 *Tumenggong* 氏助其破敵，而於一七八六年割讓之。一七八六年吉打蘇丹思收復檳榔嶼而未能，遂受償金四千元而永久割讓於英國。十年後吉打又得六千元而割威爾士利，更減縮其領土。一八〇五年，東印度政府變更檳榔嶼為一管取。一八二七年撤廢稅關，英領馬來之英國勢力之勃興，即始於此年云。

滿刺加於一七九五年為英國所佔領，其地以前為荷蘭人之城寨，於一八〇四年被破壞。明吐 *Lord Minto* 於一八一一年遠征爪哇，即利用滿刺加為根據地。然依一八一八年之維也納條約歸還滿刺加於荷蘭，荷蘭維持此地者。直至一八二四年。英國則以蘇門答臘之根據地孟古雅 *Benkoelen* (建設於一六一二年) 相交換。但此後新加坡崛起，滿刺

加失其地位，僅為歷史上之古城，供遊人憑吊而已。

(2) 來佛士之建設新加坡 新加坡為馬來半島南端一小島，為英屬馬來最重要之商業中心，係一八一九年來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所建設者。時滿刺加尚在荷蘭人之手，柔佛士自荷蘭保護下之柔佛立約而獲得新加坡，建設為商業根據地。與滿刺加貿易上之惡影響甚大，可以預期，荷蘭人乃於來佛士之行動，提出強硬之抗議；但荷蘭亦佔領曾與英國結一種保護條約之峇內島 *Rionw*，因此其抗議亦不生效力。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結約，承認新加坡及滿刺加英國之主權；而新加坡英國之權利，得柔佛蘇丹之追認。其後新加坡以免脫之勢而發展，遂成東印度主要之貿易港。最近英國更有海軍港之建設，以長其軍事上之價值，儼然成南洋之中心云。

英國在馬來半島之勢力範圍，以一八二六年霹靂割讓邦各及森美蘭二島而擴大。英國之獲得諸島也，由於征伐滿刺加海峽之海盜而得之。

一八四六年英國自汶萊蘇丹割得納閩島，而椰子島然一八八六年，聖誕島於一八八

九年先後歸英國所領有。

二、馬來聯邦

(1) 霹靂與雪蘭莪二州與英國政治之關係 馬來半島之諸邦與英國之政治關係，始於一八一八年。此年中，檳榔之英國總督與霹靂國王結約，英國由此約獲得自由交易之利益。一八二五由英國仲裁委員之手，解決霹靂雪蘭莪二國國界之紛爭。又翌年與暹羅結寶林條約 Burney Treaty，規定霹靂雪蘭莪二國之獨立，當時英政府之政策，採絕對不干涉主義。英國之放棄不干涉主義也，在一八七三年，華僑之礦山業者及礦夫二團體，在霹靂之拉羅 Laitum 地方互相爭鬥，雙方極其兇暴，英國乃乘機干涉之，以兵力破壞中國人之防禦棚，而置霹靂於英國保護之下。即一八七四年英國代表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與霹靂蘇丹結邦各條約，依此條約所規定，除土人之宗教與風俗習慣以外，一切受英國任命之長官與副長官之指揮。以上述條約之結果，天定亦割予英國，而隸於海峽殖民地。

雪蘭莪，與霹靂事件相前後，王家之有力者不絕紛擾。且海岸地帶，海盜之跳梁出沒，擾亂甚烈。此等海盜曾掠奪滿刺加條之一商船，殺戮船客船員，引起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之干涉，遣員調查之結果，一八七四年雪蘭莪蘇丹與英國立約，仰英國之保護。

(2) 森美蘭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當雪蘭莪騷亂之際，其不得志者多數亡命至鄰國宋涯芙蓉 *Sungei Ujong*，其國王大圖克蘭納 *Dato Klana* 因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警告，而驅之出境；然其鄰地之酋長大圖邦打爾 *Dato Bandah* 則收留此被驅逐者，納之宇下。因此克蘭大為其領內人民之不滿，不得不仰英國之援助，其結果於宋涯芙蓉，置英國知事以佐理政務。一八七六年有逝利渭南地 *Sri Menanti* 之國王楊帝勃圖安 *Yang di Pertuan* 攻擊克蘭圖 而被英國所擊退，乃與其國王立約絕對不得干涉鄰國之內政。五年後復得彼等管轄之一小國名曰助務 *Jeloh*，置之宋涯芙蓉英國知事之管下。一八八七年林茂 *Romlan* 設英國理事官。後二年林茂、逝利渭南地，淡邊 *Tanpin* 諸相集，聯成匿己利

森美蘭（九國之意），受英國知事之管轄。該聯邦於一八九八年與宋湮芙蓉及助務二國相併合，成一新聯邦名義上戴楊帝勃圖安為王，但實際在英國知事之治下，而依然襲用匿己利森美蘭之名。

(3) 彭亨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一八八七年威爾德 Sir Frederick Weld 之代理官克里福 Huth Clifford 與彭亨交涉，訂立條約。依此條約英國政府設一代理官，如有外國侵略 得求英國之援助。其翌年有一英籍華人，在北根 Pekan 被害，英國借口要求，改代理官而設知事。一八九二年彭亨有二三酋長謀顛覆舊政府而失敗，被驅逐於國外。一八九四年彼等以丁加奴及吉蘭丹為根據地，而開始攻擊，但即為克里福所率之遠征隊所戡定。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於一八九五年結聯盟條約，一九〇二，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四年更締結補助協定，構成馬來聯邦。而設聯邦政府於雪蘭莪之吉隆坡。關於聯邦之立法事務，掌於國王（州之元首）其他組織之聯邦立法會議之手。

三、馬來非聯邦

(1) 吉打、巴里斯、吉蘭丹、丁加奴諸州 未加入聯邦之吉打、巴里斯、吉蘭丹、丁加奴馬來諸州之統治權問題 依英暹盤谷條約所規定，暹羅放棄諸州之保護權，行政權，及其他一切之權利，而讓予英國。翌年一九一〇年吉蘭丹王約定聘英國一顧問及副顧問。規定除宗教習俗以外之一切事件，受其勸告。丁加奴國於同年在州內駐一英國代理官，而聽其指揮，一九一九年改置英人顧問。吉打及巴里斯二州亦倣二州之例，設英國顧問，政治上聽其指揮。

(2) 柔佛州 依一八八五年締結之條約，推戴柔佛之麻哈拉加 *Melihatia* 為蘇丹，英國對柔佛之內憂外患有保護之責任，蘇丹於英國之必要時，得許英國之代理官駐於境內，而受其指揮。一九一四依蘇丹之要求締結條約，其以前結約規定之代理官為總務顧問。總務顧問之權限，與非聯邦州之顧問大同小異。

馬來諸邦，自與英國關係條約確定後，英國借華僑之勢力，建設鐵路事業及振興農

業，頗有興盛之現象。馬來土人亦安居樂業，未有作反抗英國之舉動者。新加坡今更決定設爲軍港，其地位更日加重要云。

參考書目舉要

英屬馬來半島(朱鏡宙著)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略(李長傳著)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東洋史十講(高桑駒吉著)

英領馬來之由來(日本外務省歐米局)

支那近代國際關係研究(矢野仁一著)

British Malaya by F. Swettenham

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by R. J. Wilkinson

Malaya, by R. O. Winstedt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by W. Makepeace

The Malay Peninsula, by A. Wright and T. H. Reed

Geography of British Malaya, by Cherry (朱書之譯本)

The British Empire, by Charles P. Lucas

第五章 菲律賓

年代記摘要

一四〇〇年 回教自婆羅洲傳入

一五二二年 四月七日麥哲倫在宿務上陸

一五六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黎牙石比在宿務上陸

一五七一年 黎牙石比定馬尼刺爲首府

一五七四年 林鳳之來寇

第十七世紀 西班牙島內整理時代

一七六一年 七年戰爭之結果馬尼刺一時陷於英人之手

一七六三年 巴黎條約之結果馬尼刺歸還

第十九世紀 菲人醒覺時代

一八九二年 文爾巴秀之出現

一八九六年 黎撒被鎗殺

一八九八年 美西發生戰爭其結果菲島歸美國領有

一八九九年 阿圭拉度樹立革命政府

一九〇一年 第一任總督塔虎特就任

一、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末葉

(1) 西班牙之菲律賓發見與其戡定 菲律賓在歐人未至前，無甚史蹟可言，人民文

化低下，猶在部落時代。一四〇〇年回教始自 羅洲傳入棉蘭老及蘇祿，然在歷史上亦無大影響也。菲律賓之地初見於世界人文史上，係取初環球一週者葡人麥哲倫氏 *Magellan* 在西班牙皇帝名下，於一五二一年初佔領此地。彼於該年三月十六日初望見三描島之山影，四月七日在宿務島 *Cebu* 上陸。麥氏欲心服宿務酋長，以募兵助攻宿務敵人描丹島 *Mactan* 主，以致殞命。宿務酋長反對西軍表敵意，遠征隊乃引軍歸航西本國。西班牙王其後遣數次遠征隊，皆達此島，其最後得達最初之目的者為黎牙石比之 *L. de Legaspi* 於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宿務島上陸。自此以後此島久在西班牙之治下，得酬麥哲倫半世之雄圖。初黎牙石比之攻略非島，努力避免流血，而以慜柔為旨；西國之威光和平被於菲律賓全土，而殖民帝國之基礎得以鞏固焉。當時因葡萄牙人之頻頻侵略，黎牙石比乃於一五七一年移首府於馬尼刺。此當馬尼刺為回教徒摩洛人 *Moro*，西軍驅逐之，彼等不得已而退居南方之棉蘭老島。翌年黎牙石比在此地易簪，其遺骸今尚安置於該寺之奧古斯丁 *Augustine* 教堂焉。初黎牙石比之來，有奧古斯丁派

之教士字蘭爾查 A. de Urdaneta 伴之，共戡定羣島，而派競相渡來，從事佈教，其從彼等深入內地，純教與政治相關連，且方行政反入其掌中，致成百弊之源泉。

(2) 中國人之渡來與荷蘭之來寇 菲律賓既戡定，產業漸興，敏慧之中國人業已陸續渡來。彼等國人 不僅在海岸，且收入內地，乘菲人及西人對於產業之不熱心，收各般事業於其手，植今日商權之基礎。中國人之著目者不僅商業而已，一五七四年有中國海盜林鳳 Limahong 之來寇，一六〇二年中國政府派官吏至馬尼刺探金鑛。一六六二年之次居台灣之國姓爺有將南下之事實，前後皆中國方面歸於失敗。因之刺戟西班牙人之警戒心，引起前後三回之中國人之慘殺。當時葡萄牙國與西班牙國合併，兩國民間停止紛爭。新興之荷領東印度一帶，驅其全勢北上數次襲菲律賓，西班牙人之不失菲律賓亦幸事也。在此之前後，摩洛哥人之侵寇漸急，頗費西兵之苦心，亦僅於各地設望樓以從事警備之而已。

(3) 教士與官吏之糾葛 此時西班牙政府次第確立羣島內之地步，政府之制度，益

加幣頓。徵稅之法雖備，但西領事時常未脫本國之財政的補助。至於內政問題，土人之叛亂，各地皆是，致使總督府搖動。其最困難者則官吏與教士之糾葛是也。其原因可舉者，最初因緩和官吏之壓制，教士發慈悲心，其曲則在官吏，其後教士之權力增大，從而濫用之，致與政府衝突。加之其後教士之間，又有正式教士與俗家教士之區別，而釀成紛爭。官吏時而加入某一方，或援助他一方，其弊更甚。至一七一九年紛亂達於極點，致發生噉使亂民虐殺總督示日民地 *T. M. de B. Bueslamante* 及其子之慘案焉。

(4) 英國之占領馬尼刺 方歐洲起七年戰爭，因西班牙之加入法蘭西，菲島忽被英國艦隊之侵略，一七六一年馬尼刺一時陷入其掌中。法官安那 *Simon de Ando Y Sal-*
azar 者，善謀多能，保有內地，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得歸還，安那善於維持島內之秩序，一七七〇年任總督。

英軍之占領，於菲律賓史劃一段落，自此以後，近代思想流入島內，而逐漸茂盛。而西班牙之政治亦比較的多善，但百弊亦相繼而生云。

二、自十九世紀至現代

(一)內亂之發生與黎撒之處刑 十九世紀之初葉，爲西班牙失去其南美中、美之領土時代。此等潮流漸波及於菲島蘇彝士運河之開通，縮短東西兩洋之距離，非人子弟往歐洲留學者增加，一方面島內教育漸次進步，國民智識的增進，對教士之反感漸次顯其鋒芒。然政府不講處治之方法，至於各地亂事發生。一八七二年政府捕三名反抗教會之俗家教士，處以死刑，遂惹起島民之反抗心，此後革命之思想漸萌於民心之根底。一八九二年有文爾巴秀 A. Poinficio 者，設加智本雜會 *Los Mambis* 企圖放逐教士，利用有聲望之 *Martin Panganon* 著者黎撒 *Jose Rizal* 之名，政府捕交爾巴秀，幽囚之於棉蘭老島之榜必丹 *Palawan*。至一八九六年秘密結社之陰謀發覺，黨徒多處刑，政府對於無關係之黎撒亦加以處分，繼而遣之往古巴，忽於未抵蘇彝士前轉送菲島，冤罪而鎗殺之。

(二)美國之古有菲島 愛國志士黎撒之被鎗殺，全上響鳴，內亂蜂起，阿圭拉度

F. Aguinaldo 爲叛軍之將，與官軍對抗，交戰及半載。一八九七年八月兩方議和，革命軍受政府之金款，而以改良政治爲條件，其領袖去香港。但政治並不履行其條件。翌年三月革命軍再勃發於各地。其時適因古巴西美發生戰爭，杜威 Dewey 提督率領美國艦隊攻甲米地 Cebu 擊破西艦隊，西班牙遂永失菲律賓。一八九八年巴黎條約之結果決將菲島歸美領，預期獨立之菲律賓人甚激昂，一八九九年二月四日再翻叛旗以抗美國。阿圭拉度建設臨時政府於馬羅羅 Malolos 但不久被破，退據高山省繼抗美軍，終於一九〇一年三月被捕，而戰事遂告結束。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塔虎特 W. H. Taft 就任第一任總督，菲律賓遂在美國統治之下，以迄於今。

參考書目舉要

南洋各島史（菲律賓）張星煊著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略（李長傳著）

南洋各國史

菲律賓（鄭民著「本書歷史資料完全採自頗文初論文」）

菲律賓史（小森德治譯）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東洋近代史十講（高桑駒吉著）

南洋遊記（鶴見佑輔著）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J Forema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y L. H. Fernandez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by C. Benitez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by T. M. Kalaw

第六章 荷屬東印度

第一世紀時代 印度人東來東印度

四一四年 中國高僧法顯至爪哇

一二〇〇年 麻哈八歇王國之鼎盛時代

一二九二年 馬哥孛羅訪問蘇門答臘

一四三三年 西爪哇印王國巴加加蘭興起

一五一一年 葡萄牙人征服滿刺加

一五二五年 麻哈八顯王國之沒落

一五六八年 萬丹國興起

一五九四年 遠東公司設立

一五九六年 最初之荷蘭遠征隊抵萬丹港

一六〇二年 東印度公司成立

一六〇九年 波德任第一任總督

一六一九年 柯恩驅逐加克他位之英國人而建設巴達維亞

一六二三年 安汶之虐英人事件而再引英荷之糾葛

一六二八年 馬達蘭姆人自萬丹侵入攻略巴達維亞

一六五〇年 初制定東印度統治規例

一六六一年 鄭成功奪台灣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手

一七〇四——八年 第一次爪哇王位繼承戰爭

一七一九——二三年 第二次爪哇王位繼承戰爭

一七二一年 *Pieter Evervuidt*之叛亂起

一七四〇年 吧城之華僑暴動爲荷人居殺者萬餘人

一七五五年 馬達蘭姆王國瓦解

一七七二年 東爪哇之戡定

一七八〇——八四年 第四次英荷戰爭

一七八八——九〇年 梭羅及日惹之反荷運動

一七九九年 東印度公司解散

一八一一年 英國略取爪哇以來佛士任副總督

一八一三年 行各種之改革施行地租制度

一八一四年 締結東印度歸還荷蘭條約

一八一九年 卡伯倫任總督

一八二四年 英荷締結條約協商關於東印度之領土及通商事件英國放棄蘇門答

臘設立荷蘭商務公司

一八二五年 爪哇五軍戰爭勃發

一八二八年 爪哇銀行設立

一八三〇年 爪哇戰爭起波大任總督實施強制栽培制度

一八四〇年 英人雅各不律攻略婆羅洲北部

一八四八年 荷蘭憲法之修正

一八五〇年 金鷄納之栽培開始

一八五四年 貨幣法之制定統治規例之修正實行

一八六〇年 奴隸制度之廢止

一八七〇年 砂糖法及土地法之制定

一八七〇年 荷屬東印度初敷設鐵道

一八七三年 亞齊戰爭開始

一八八六年 開吧城新港丹絨卑律

一八八九年 積極施行外領統制策

一九〇三年 發布地方分權令

一九一二年 回教黨產生

一九一五年 廢止咖啡栽培制度募集第一次東印度公債

一九一八年 國民參議院第一次會議會開於吧城

一九二二年 荷蘭東印度自治運動興起

一九二五年 荷蘭東印度立法行政法制定公佈

一九二六年 爪哇共產黨勃發

一九二七——二八年 爪哇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共產黨暴動

一、自古代至東印度公司之初期時代

(1) 印度人交通時代 和屬東印度之古史無確實文獻可徵，記錄缺如，故事實不明。唯據來訪之印度人及中國人之口碑，得溯諸西歷紀元之際。印人與華人爲初至和印之外國人，據其紀載 和印之原住民爲馬來人，及波里西亞人營非常紙紮之生活。

印度人與羣島交通頻繁，則爲紀元後之事。當時之印度人爲文明先覺者，對於羣島之開發，大與有力，此爲確實之史實也。即爪哇人之宗教 美術，農業等各種設施，均受教於印度人，爪哇之名稱，爲印度語來原。此可以證明也。爪哇人受印度人之影響，

其最大者，厥為宗教。初由印度人輸入者，婆羅門教是也。佛教之輸入，乃在其後。西歷四一四年我國高僧法顯訪爪哇（即閩婆），其所著之佛國紀中，外閩婆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可見彼時佛教尚未輸入也。然自佛教輸入後，婆羅門教忽然消滅，蓋婆羅門教階級森嚴，而爪哇信徒大部分為奴隸階級，備受上級者之壓迫凌辱，一旦以慈悲為懷衆生平等之佛教，傳入後，人民皆一體信奉之，此當然之事也。佛教之勢力盛自紀元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年為後黃金時代，由今日尚令吾人驚嘆之婆羅佛之佛塔跡見之，當可想見當時人民對於佛教之熱心，令千載而後之吾人對於堂堂之偉大美術品不勝發思古之幽情也。

印度人，自傳入佛教後，與土人雜婚，初建設印度王國（其中最佔勢力者，東爪哇有麻哈八歐王國 Majapahit 與馬達喇姆 Majumadira 王國。其後西爪哇有巴加加蘭 Badjirama 王國，（在今茂物附近）出現。其中以麻哈八歐最稱強大，統治中爪哇，東爪哇，及峇厘島。其勢遠達蘇門答刺及婆羅洲。再後更有回教傳入，（十五世紀之前半）其來也，

自馬來半島而入蘇門答刺東海岸。從事傳教者爲印度人及馬來人，與爪哇沿海之諸侯通款曲，由子女之婚媾而結密切之關係，使彼等歸依回教。其後經若干之變遷，終使爪哇王室以回教爲中心，而遍及馬來諸島之人民。

(2) 歐人勢力之扶植與和人之活躍。訪問東印度最初之歐人，而爲世人所知者，馬可孛羅其人是也。彼由中國向歐洲之歸途，道經蘇門答刺北部，彼之遊記稱曰大爪哇，時一二九二年也。此後羣島與歐人之關係，無可記者。

歐洲諸國中，最初扶植勢力於東印度者，葡萄牙人是也。是爲一四九七年，瓦斯科地伽瑪，迴航好望角至印度後不久之事。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佔領滿刺加，即發現摩鹿加羣島，而其主要港於于那低島 Ternate。（其遺跡尚存，今利用爲軍營）獲得香料之專買權。繼而以安汶島爲主要根據地。當時爪哇之最有力者，馬達蘭姆國是也，一七五五年，爲和人所襲略，而分裂爲梭羅，日惹二國。

一五八〇年葡萄牙與西班牙所征服。和入國內消滅之東亞物產，及供給他國之香料

，一切均經葡萄牙人之手。西班牙之勃興，和人之東方貿易受一大打擊。即西班牙王菲律第二，禁止和蘭商船在加的斯，及里斯本入口。和人受此種威逼，乃直接開東方貿易之道。霍特曼隊長——*Jarriel Houtmann*率商船四艘，組織最初之遠征隊，代表遠東公司 *Compagnie Von Verre*，一五九五年初遣派而向東印度出發。

二、自東印公司全盛時代至現代

(1) 自東印度公司設立至解散 和人一五九九年以迄一六〇二年間，總計有船舶五十六艘，先後組織之遠征隊凡十五次，航行東印度，犧牲多大之生命及財產，但當時之貿易額極少，且同業者互相競爭，百弊叢生。直至著名之和蘭東印度公司設立，和人之侵略南洋，始有一統一之政策。

東印度公司，資本凡六百六十萬盾，專以營歐洲諸國與東亞諸國間之貿易為宗旨。握有荷蘭在東亞政治行政及兵馬之權。行謂立之商館 *Comhair* 設立地方今日之荷蘭東印度勿論，西至印度，北至台灣，日本，恰如總督府然，其勢力遍及南洋。迨至十八世

紀其強敵英國出現，其政策一變，初採取西班牙之栽培殖民地政策，側重於農產物之栽培，實行獨占，特種農產物強制的耕作，而行嚴重的取締。但經費多端，加以社員爲自身之利益，作不正當之行爲者續出，致社務紊亂，招土人之怨恨，負幾萬萬之債款，陷於破產之狀態，一七九九年公司遂被解散，政府取消其特許，收回其土地。

(2) 英法二國之轆軋與東印度主權之迴轉 自此以前一六一一年，波德Pieter Both始任命爲東印度總督，率移民一隊先來抗爪哇西端之萬丹，因國內紛擾之故，而不克上陸。乃移往香料之大產地安汶島，於該處置總督府。一六一八年柯思 Jan Pieterzsaam Won 代爲總督。遂加克他拉 Jaktha 之英人建築城塞，而命名巴達維亞 移總督府於此地，爲和蘭三百年之根據地，自此以後英和二國，轆軋不絕，一六二三年，而發生安汶。英人慘殺事件，使英國在巽洛加之勢力，一敗塗地，英人乃覺與和人久爭之無益，乃專從事印度之經營。和蘭獨占香料諸島之商權，更侵略大陸沿岸之要地，一六五八年侵略錫蘭島。然至十八世紀之末，和蘭發生革命，國王遁至英國，英國援助之，而與和蘭

發生戰端，攻略東印度，佔滿刺加，錫蘭，萬蘭其他香料羣島。一八〇二年依和約，舊和蘭殖民地，除錫蘭外，均歸還和蘭不久和蘭與法國合併，東印度亦一時為法國領有。一八一一年英國攻略爪哇，來佛士之偉略也。迨和蘭脫法國之羈伴而獨立，英國與和蘭立約認死，防和法之北方侵略之必要。一八一六年除好望角，及錫蘭島外，舊和蘭殖民地全歸還和蘭。和蘭任卡伯倫之 *Van Diemen's Collection* 為東印度總督，彼劃定行政區域，許土地之自由耕種，遂竟開發之結果，自爪哇以及婆羅洲，蘇門答刺，漸次開拓。

(3) 一八二四年英和協約，東印度自再歸荷蘭統治後，土人因不能忍受荷蘭政府之壓迫，內亂不絕，一方面因英法勢力之日益東侵，英和兩國之勢力範圍，如再不確定，兩國有不能避免衝突之趨勢。兩國乃於一八二四年結英倫協約和蘭讓滿刺加及新加坡等殖民地予英國，其代價則獲得滿刺加，勿里洞二島及蘇門答刺之孟百奔 *Monkenion* 英國不得侵入羣島，并收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二島，均為其勢力範圍。

(4) 沙勞越王國之出現與和蘭殖民地之確定。自十九世紀以來，和蘭獎勵農業，努

力於殖民地之開發，但僅求國家收入之增加，而不顧犧牲土人之自由，故土人常起亂，因此生產品價格低落，收益減少，反使國庫告窮。一八三〇年波士 Van Den Bosch 在任東印度總督，革新地方行政組織，滅殺土人王族之權利。行嚴重監督，設著名之強制耕作制度，以興農業，而恢復國運。（三十五年中貢四十五萬金鎊於本國政府）自此不久，英人雅各不律 James Brook 飄然來爪哇，以觀察和蘭殖民地為名，而至婆羅洲北部，助土人之一王族平定海盜土匪，終於一八四〇年建設沙勞越王國，另與土人王國及土地割讓之約，置文萊王國於其治下，再釀成英和二國之糾紛。英國則主張與和蘭無關係之諸島王族結立新約與一八二四年英和條約，無何等影響。而置婆羅洲北部之一端於英國保護之下。荷國亦急與全國之王族及酋長結領保護之條約，以防他國之侵入。

戰洲大戰時，因現在和蘭之皇塔出自德國威廉王家，和蘭人之本身亦屬諸德意志系統，故和蘭之維持中立，非常困難。東印度方面之和蘭船為英國所扣留及檢查，幸未發

更大之對外問題。此後專心於殖民地之經營，取消舊有排外的強制耕作制度，而採取自由經濟主義，吸收內外資本，而使東印度有勃興之氣象焉。

參考書目舉要

蘭領東印度史（沈鈞著〔實際完全譯自舟木茂本〕）

荷屬南洋羣島史（許克誠著）

南洋通史（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史（李長傅著）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蘭領東印度史（舟木茂著）

爪哇史（松岡靜雄譯）

蘭領東印度（中山成太郎著）

南洋四富源之實際（勝間順藏著）

Java, Past and Present; by P. M. Campbell.

Tropical Holland; by H. A. Van C, Torchiana

A Manual of Nether Lands India

Dutch in Java; by Olive Day

The History of Java, by Roffles

第七章 英屬北婆羅

年代記摘要

一二九二年 元世祖設婆羅洲中國河行省

十八，十九世紀 海賊橫行時代

一八八一年 北婆羅有限公司臨時成立

一八八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下勅許狀

一八八二年 五日英屬北婆羅公司正式成立

一八八八年 英國保護國之確定

英屬北婆羅之歷史，比較單調，大別之可分爲：一、中國關係時代，二、歐人發現時代，三、海賊時代，四、英人來往時代。

一、中國關係時代 婆羅洲唐代名婆羅，宋名渤泥，曾與中國通朝貢。據土人之傳說，元世祖忽必烈曾征服北婆羅，於支那巴坦加 *Kinabatongan*（譯言中國河）建設行省，其管域並有蘇祿羣島，時一二九二年也。（據菲律賓大學 *Crus* 教授之說，此係元世祖征爪哇之傳說）初婆羅洲奉行佛教，後回教自馬來半島傳入，王族奉之。一三五七年蘇丹阿克曼——*Aklimed*與北婆羅之中國省長翁承斌 *Ona Chua Hing*（譯音）之女結婚，傳位於其婚即今文萊 *Brunei* 王朝之始祖也。

二、歐人發現時代 歐洲發現婆羅洲之史實，諸說紛紛，莫衷一是，其發見者，或謂西班牙人，或謂葡萄牙人。據舊紀錄所載，當歐人發見之初，汶萊一帶商業繁榮，文

物燦爛，頗爲歐人所嘆賞焉。

三、海賊時代 婆羅洲附近蘇祿羣島之土人，向有海上吉布西人之稱，以海爲家，於近海行其劫掠生活，時襲擊婆羅洲而於各地營其巢穴。一六一一年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婆羅洲東北角之巴蘭巴岸 *Batavia* 設立商館，爲海賊所擾，不得已而放棄之。自十八世紀以迄十九世紀之前半，可謂海盜之猖獗時代。

四、英人來往時代 自新加坡勃興以後，英人爲保全東方殖民地之海上勢力起見，注目於婆羅洲之海盜，而努力於海盜之掃蕩，其時最活躍者雅各不律氏是也，因戡平海賊之結果，而得沙勞越之王位，世代君臨，以迄今日。此卽英人之定住時代，而爲卡瓦伊 *W. C. Cowie* 等之活躍，亦此時也。其後經種種之曲折，直至一八八一年北婆羅臨時無有限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Provisional Association* 成立於倫敦。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一日得英王之勅許狀。一八八二年現在之英屬北婆羅公司正式成立。一八八八年，爲英國之保護地，同時承認公司之內政上之權限。

南洋各國史

六八

參考書目舉要

British North Borneo by O. Rutter

A History of Sarawak by Gould & Bampfield

Hond Book of the State Borneo

神祕境英領北，婆羅洲日本商工省商務局編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李長傳著）

東邦近世史（田中萃一郎著）

第八章 沙勞越

年代記摘要

第十五，十九世紀初 文萊統治時代

一八三九年 雅各不律訪問沙勞越

一八四一年 沙勞越王國建國之基礎成立

一八四六年 發表獨立宣言

一八五五年 最高會議之創設

一八五六年 波羅洲公司創立

一八五七年 古晉華僑亂事

一八六五年 第一次國民會議開幕

一八八八年 英國保護之確定

一、文萊統治時代

關於沙勞越古代之傳說甚多，但極不明確，茲姑不贅述。可傳史實，初入沙勞越者為中國人，次為爪哇之佛教帝國麻哈八歇之遠征隊所征服。其後麻哈八歇帝國為回教馬來人所剿滅，一四七八年文萊亦停止朝貢，沙勞越當然亦歸文萊所領有。陸勞仔人

Land Dayake 之傳說，古來沙勞越在爪哇統治之下，年年入貢云。

歐洲人之至婆羅洲島爲一五二一年後之舉。初記沙勞越之名者爲一五三〇年葡萄牙人科沙維屋來拉初訪問文萊而有塞拉維亞之名云。

近世開闢沙勞越之性傑雅各不律 James Brook 於一八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於印度恆河上流之班拿勒斯地方。父名多馬斯不律爲英國東印度公司一職員。雅各不律於一八一九年入公司之軍隊，從征於緬甸之役，轉戰各地者凡五年，終負傷而成廢兵，一八三五年歸鄉從事修養，但一方見東方之寶庫，野心勃勃，不能自禁，而靜待機會之來。

繼而機會至矣，一八三五年父死，遺產三萬磅。彼乃購一四二噸之軍艦，命名勞伊立斯特 *Royalist*。一八三八年十二月，裝修六門之大砲，多數之小銃，十名之英國船員，初試航於地中海，結果頗佳。更出大西洋而南航，經里俄德俄羅，繞好望角，橫斷森達海峽，於翌年一八三九年五月達新加坡。適海峽殖民地政府與商會因沙勞越之拉加

打阿西姆厚遇英人之被難者，欲加以答禮，遂囑雅各不律承其命，不律氏於七月二十七日發新加坡，向婆羅洲，至其西海岸，溯沙勞越河而上八月十五日勞伊立斯特號遂於古晉埠頭，現其雄姿。

當時沙勞越在文萊國王奧馬爾阿里之治下，任其叔父阿西姆爲沙勞越總督。阿西姆之性質，優柔寡斷，其實權握於其部下馬猶打之手。彼於沙勞越沿岸建一市街，卽今沙國首都古晉是也。馬猶打性質殘酷而貪吝，強制馬來人及陸勞仔人採掘錫鑛，待遇之苛，視同奴隸。一方更嗾使勇悍之海勞仔人，掠奪溫良陸勞仔人之部落，陸勞仔人不得已，逃往深山中，終日疲於奔走，至於煮飯之煙，亦以爲敵人攻至，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亦大可憐矣。彼等因不堪苛政，舉反旗，成所謂窮鼠嚙貓之勢，殘酷之馬猶打反無如之何，况優柔寡斷之阿西姆乎？此時彼等叛軍自阿西姆虐政，逃往荷蘭國旗之下，請求其政府之保護。阿西姆及馬猶打之狼狽殆達極點矣。

二、不律來沙後以迄現代

當時之際，適不律氏擊艦勞伊立斯特號之雄婆，碇泊於古晉市之埠頭，不律氏即謁見阿西姆呈奉總督及商會所重託之禮物。阿西姆與不律氏會見數次，深為領服，欲藉不律以介英國之勢力，脫鄰邦荷蘭之羈縻，要求不律挽救其難境，不律因時機未至，辭之而往沙隆河探險，於其處適逢兇暴之勞仔族之海賊，乃襲擊之。十月三日歸新加坡。自此更航西里伯島，費四個月之光陰。翌年一八〇四年八月十八日再應沙勞越總督阿西姆之請求，自新加坡出航，沿途訪問馬泥刺及中國，而再至古晉。

此時沙勞越內之擾亂益甚，阿西姆見不律之來喜甚，要求如不律氏助其平亂，當以沙勞越相獻，并尊以拉加之尊號。不律允之，與英國船員十人，攜砲二門，編馬來人，勞仔，中國人為一混合隊，自為隊長，經數年之戰爭，而戡定沙勞越全境。

奸佞酷薄之馬猶打嫉不律之功，思除之為快。先混合砒霜於食物以毒殺其通譯，為不律所發覺大怒，立駕礮於軍艦，嚴陳以待，會見阿西姆，令其立刻放逐馬猶打於國外。不律乃上拉加之尊號，任沙勞越總督，時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就沙勞越王國。

建設之基礎，時不律氏正四十一歲也。沙勞越王國現在之面積凡五萬方哩，但當時僅有倫都岬至沙隆河之地域，含有倫都，沙勞越，成邦江諸河流域，略有三千方哩，即今所謂沙勞越有羅巴，地方是也。當時沙勞越以外之地，各載領袖，恰如羣雄割據之態。不律之勢力漸次由近而遠，遂與文萊勢力衝突，一八四六年乃脫離文萊之宗主權而宣告獨立。」

一八四八年雅各不律，自英國維多利亞女皇受 *Queen* 之尊號。一八六三年英國承認其獨立。次為英國之保護國，至查理不律賜以黑西哈內斯之尊號，現國土乃弟三世威尼不律是也。

歷代國主

1842-1868 Raja Jomeo Brooke

1868-1917 Raja Charles Brooke

1917- Raja Tyrer Brooke

附文萊王國

據宋史自爪哇帆船行四十五日至勃泥國，說者謂，即今文萊國也。十三四兩世紀間，文萊勢力極不振，向麻哈八歇國及滿利加國交達朝貢，此史實也。第十世紀初葉，因馬科打拉干 *Makoda Ragays* 施政得宜，國威大振，婆羅洲北海岸全部，蘇祿羣島及菲律賓之一部，均歸其領有。

歐人始至文萊國而介紹之於西方者，以一五二一年至文萊之賓加費他 *Barfetta* 爲嚆矢。誠讀閱賓加費他之文萊國遊記當時首府文萊市爲三萬五千戶口之都會，其宮殿之華美，市街之繁盛，令其不勝驚異。當時文萊國如何殷盛，可以祖像得之。至十六世紀之末葉，衰兆漸現，至十九世之末葉，國運全衰，領土大半爲沙勞越國（不律氏所建設）及英屬北婆羅所蠶食，結果因沙勞越國併合之運命，一八八八年歸英國保護。蘇丹與英國政府之條約，文萊與外國之交涉，歸英國政府掌之，以迄今日。

參考書目舉要

南洋通史(李長傳著)

南洋華僑史(李長傳著)

東邦近世史 田中萃一郎著)

婆羅洲沙勞越土國事情 石井健三郎著)

沙勞越國事情(小林新平著)

英領婆羅洲國事情(外務省通商局)

Boring-Gould and Bampfyld

History of Sarawak

Jacob: Raja o' Sarawak

第九章 南洋概論

南洋各國史，已見前列各章，茲再就南洋之全體總述之，使讀者，有一總括之概念

。爲避免以前重複起見略於各國本身之歷史，而詳於對外之關係，大概分爲歐人東來前與歐人東來後二部述之。

一、歐人東來前之南洋

(1) 中國關係之南洋，自中古以前與南洋交涉最多者，厥惟中國。就後印度而論，漢代已有交趾之名，唐代曾設安南都護府，完全在中國政治勢力之下。自宋以後，雖時叛時服，但仍與中國立藩屬之關係。安南以南之占城，真臘（今東埔寨）亦曾臣服於中國。安南西南之暹羅，隋唐之間，我國有赤土國之稱，至於政治上之交涉，殆始於元代以後，當時我國稱爲暹及羅斛國。暹羅之名乃二國之名所併合者也。暹羅之名稱乃始於明代以後。暹羅西之緬甸，唐代已通中國，所謂驃國是也。元代始稱緬國爲元世祖所征服。暹羅南之馬來半島與我國之關係則較遲，明初滿刺加之入貢，屢見於史，殆爲彼此交涉之初步。南洋羣島中，我國最熟識者，爲爪哇島，唐代已有闐婆之稱，元世祖，曾以大軍征服之。爪哇島西之蘇門答刺，即古史所謂室利佛逝，自唐以來，爲中國佛教徒行

紀上屬見之地名。爪哇北之婆羅洲宋代名渤泥，已與中國交通。其北部北婆羅，據土人之傳說，元世祖且於其地設立行省焉。婆羅洲北之菲律賓羣島。距中國最近，而呂宋島之名反初見於明史，此殆與中國間之海面屬起颶風，為交通之阻礙歟？

總之，中國第一世紀之間，已知南洋，至第十四紀，代有交涉。而鄭和之征服南洋羣島，其口碑及神話，迄今流行未滅，故今東西史家之研究南洋古史者，莫不以中國史為唯一根據云。

(2) 印度關係之南洋 南洋文化之影響，以印度為深，而政治之關係，以中國為多。南洋各國除安南完全受中國文化外，其餘無一不受印度之文化影響者。由印度初傳入南洋之文化，厥為婆羅門教，在爪哇勢力最盛。其後佛教傳入而婆羅門教忽絕滅，紀元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為佛教之黃金時代，由其遺蹟自佛樓觀之，至今猶令人嘆賞不置者也。佛教之傳入後印度，當較爪哇為早，紀元前三世紀阿育王 *Asoka* 曾遣須那加 *Louka* 鬱多那 *Uttora* 11 僧傳教至金地 *Surorwahundi* 即今暹羅緬甸之南部。後印度之

古國真臘卽一佛教國家：卽後如暹羅緬甸，皆宗佛教。以迄今日云。回教傳入南洋，則在十五世紀，由馬來半島而蘇門答刺而爪哇以及南洋各島，代替佛教之地位，但其影響，以馬來族爲限，決不一及於後印度各國，爲甚可異耳。

(3) 歐人所知之古南洋 歐人對於南洋之知識甚爲渺茫，第二世紀時著名之地理學者多利賣 Ptolemy 所著書中，於今爪哇附近，有 *Tomasia* (大麥島之意) 或謂爲印度語閩婆 *Javadinha* 之轉音，但是否正確，尙未得而知。中世紀以後，阿刺伯之商人，時至南洋，故阿刺伯之地理書中，時述及南洋事情，但不過片斷的而已。其後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尼科羅康地，*Micelo Canti* 等至南洋，是爲歐人足跡至南洋之始。直至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人東來，而歐人所作之地圖，始有南洋之位置云。

二、葡、西、荷、英與南洋

(1) 葡萄牙人之東來 一五〇九年蘇門答刺島附近之海面，忽發見異樣之軍艦數艘，使土人大驚駭，終被征服，此卽歐人遠征南洋諸島之先驅者葡萄牙人之一隊是也。當

時 領 料貿易之中心地 方。

葡人繼欲發見香料之原產地 鹿加羣島之航路，乃別遣一探險隊。此探險隊經非常之困難，終達安汶及簡拉底諸島。并獲得爪哇，馬都拉，松巴窪，及紐幾尼之智識。但歸航時不幸而遇暴風，船破而飄流至附近一島。即今菲律賓羣島中之棉蘭老島是也。故當時之葡萄牙人殆探險今南洋諸島之全部，貿易上以簡拉底為根據，遠與交趾方面通往來，營定期貿易，漸次於南洋佔有優越之地位。

(2) 西班牙之繼至 一五一九年之夏 西班牙之著名探險家麥哲倫之一隊，以馬來羣島為目標，欲西航而至。自西班牙出航。本年末迴航南美洲，一五二一年發見菲律賓羣島。但當時尚無菲律賓之名，菲律賓者乃自後西班牙人用西班牙王子之名以名之者。麥哲倫在菲律賓羣島中之宿務島與土人戰。不幸而喪其性命。其艦隊之一艘，襲其隊長之遺志繞好望角而回國，完成第一次之世界周航之舉。另有一艦歸途不幸遇暴風，而飄往簡拉底附近之地多 *Tudore*。遂佔領之，而引起西葡勢力之鬥爭。其後兩國和議成立。

西班牙承認放棄摩鹿加羣島，而領有菲律賓羣島。

(3) 葡萄牙勢力之衰微 當葡萄牙人之勢力，以摩鹿加為中心而領有具以南諸島。總督駐簡拉底，獨占南洋之貿易。一五二八年間，其勢力及婆羅洲，當時之總督米來賽斯遣使至婆羅洲，其一行中贈物於婆羅洲一酋長，而大招失敗。即贈物之中有刺繡英王子結婚之美麗熱子一枚，酋長以為此王子之像，窺其寢處，乃奪命之惡魔，非常不滿，遂逐其使者而返。

當時葡萄牙總督行其威權於爪哇島。其時爪哇之印度王國與回教王國互相紛爭，葡人則行其悻柔政策，而施行其善政。但每易總督，則行政紊亂不絕，引起土人反亂。又暴露葡萄牙商人貿易專賣政策之缺點，至十六世紀之後半，南洋羣島葡萄牙人之勢力，遂逐漸衰微。

(4) 東印度公司之設立 南洋之南部，本為葡萄牙人獨佔之舞台，但至十六世紀終至十七世紀之初，而有荷蘭與英國之進出，其紛爭之事，乃相疊而來。

最初荷蘭船至蘇答門刺，乃一五九六年之事也。迨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於爪哇西端之萬丹，驅逐葡萄牙之勢力，而置總部於此，十年後移於加克他拉（一六一九年改名巴達維亞）即今荷屬東印度之首府也。

自此以前，英國亦有東印度公司之組織，而有經營南洋諸島之計劃。一六一一年兩東印度公司每因事發生衝突。一六二三年安汶島遂發生荷蘭人大屠殺英葡二國人事件。

荷蘭着着進攻，曾一時占領台灣島，雖世界第一之海權國英吉利，亦不克奪其勢力。十七世紀末，英人不得不斷其南洋之念，而專盡力於印度領土之開發。而南洋羣島荷蘭之商權遂以確定，其行政上之施行之種種政策，在世界殖民史上，皆應特筆者也。

（5）英荷勢力之角逐 荷蘭於行其民政等而獲甚大之利益，但因其政策之過於苛酷，亦發生弊害。荷蘭東印度公司至十八世紀之後半，運道不振，損失頗重。加之本國屢起政變，不能受其援助，至一七九八年公司遂解散。荷蘭之殖民及貿易權，轉移於爪

哇之巴達維亞共和國之手。適其時歐洲在大拿破崙時代英法戰爭中。因荷蘭在法國方面，故東印度一時亦成英法交戰之場。初法國占領爪哇。繼為英國所奪。直至一八一四年之維也納會議，再歸還荷蘭。

(6) 荷蘭勢之回復 自維也納會議以後，爪哇島、馬來諸島再歸荷蘭之統治。荷蘭回復政權之初，爪哇土人忽起大叛亂，互五年之長，至一八三〇年始歸鎮定。其時之總督波德，創著名之強制栽培制度，行土人之小作法農業之改良。今日南洋諸島農業，皆歸本窮源，不得不非波德之賜也。

其後荷蘭在諸島之勢力逐漸發展。爪哇不用論，此外如蘇門答刺、西里伯、摩鹿加、婆羅洲之南部，小森達，紐幾尼之西半，均歸荷蘭所領，而成荷屬東印度。惟婆羅洲之北部，於一八三八年由雅各不律之力歸英國所領有。紐幾尼島，自一八九五年由英德，荷三國所分領。

三、英德美與南洋

(1)新加坡之隆盛 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刺間之馬六甲海峽，闊僅五十六浬，此海峽之兩岸，於南洋史上頗占地位。尤其歐人之東來，數留其足跡。葡萄牙人之初至南洋也，先至海峽之北岸，於一五一五年占領馬六甲，其後曾被奪於荷蘭，迨十九世紀終歸英人之手。其北之檳榔嶼，乃英國馬來半島最初之殖民地，一七八六年東印度公司於其地設支店。未久公司之書記有來佛士其人者，以為對東方貿易之根據地應以半島南端之新加坡島為適宜。新加坡在十四世紀時，已為一要地，而為爪哇人所略奪，在十九世紀之初，僅為一漁村而已，當時屬於半島對岸柔佛王國之治下，來佛士與柔佛王交涉，以六萬盾之代價而收買此二百六方哩之島。時一八一九年也。

一八二六年新加坡與馬六甲併合，初稱海峽殖民地，後定新加坡為首府。此後因蘇夷士運河之開通，新加坡成世界商業交通之衝要，又背後馬來半島錫鑛之開闢，樹膠之栽培，使新加坡成南洋唯一繁榮之所，六萬盾之小島而有如此之發達，直令讀史者所嘆嘆不已者也。

(2)自軍告至盤谷 南洋之唯一獨立國家暹羅。至十四紀初拉瑪達菩提王奠國都於湄南河畔之軍告(今大城府)。其子孫屢受西鄰緬甸之逼迫，日渡其不安定之生活。至第十五世紀之初，緬甸爲明軍所敗時，暹王帕納萊乘機得葡萄牙人之助力，略緬甸之東境，而陷黑達班，與明通史，取東俠塞爲屬國。任用希臘人君士坦丁范肯爲客卿，與法國路易十四通聘問。整內政，改法制，暹羅之文運，一時稱盛。

其後暹羅因王位繼承問題，發生紛爭。而國勢亦漸衰，一七六七年緬甸再來侵，陷軍告，堂皇之王宮，一時成爲焦土。幸有華僑鄭昭者，起而復國，遷都盤谷，但不久卽爲其前部將不耶却克里所篡奪，卽今暹羅王朝之先祖，時一七八二年也。

(3)法英後印度之佔有 法國於十七世紀之中葉，與列國相同，設立東印度公司，但其動侵略後印度之食指，則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之舉也。一七八七年法艦初訪半島之東海岸，因助嘉隆王復國而與安國訂立割讓一島一港之條件。但此約未實現而嘉隆王卒，國內攘夷之聲四起，至一八五八年而發生虐害法人之事件。時法帝拿破崙第二乘機遣艦

隊佔領會安，繼奪取西貢。自此法國之勢力俄然大振於半島。一八六二年與柬埔寨立約，置於保護之下。一八三四年割取南圻諸州，同八四年占領東京，八六年安南全國歸法國之保護。自此法設印度支那總督，一八九二年，確立對暹羅之保護權，同年強迫暹羅割讓湄公河東岸地，而印度支那與馬達加斯加同為法國之主要殖民地。

英國以馬來半島為引線，而展伸其勢力於後印度各地。第十九世紀之初，因阿刺干事件與緬甸構釁，一八五二年吞併緬甸全國。乘其餘威，近迫暹羅，一八八五年奪物資豐富之湄人部。然英人除控制暹羅外，更於馬來半島設立海峽殖民地。自十九世紀而至二十世紀之初，置半島之各王國皆於其保護之下。

(4) 緩衝國之暹羅 暹羅自軍告移至盤谷，却克里王朝復興後，已成強弩之末。無抵抗敵國外患之力，自十九世紀之末，法國統一安南，即進而迫暹羅，要求割讓湄公河左岸 老撾地方，暹羅拒絕之，而法艦忽然出現於盤谷，大施其威艇政策，暹羅不得已為城下之盟，一方承認法國之要求，一方乞英國之援助，實則亦前門拒虎，後門揖狼耳。

英國於一八九六年，與法國約，各定兩國在暹之勢力範圍。暹羅由爲兩大之緩衝國而得幸存。

第十九世紀之半。暹羅之英主柚拉隆宮，輸入歐洲之文物，一時頗有維新之象。但政權仍握諸貴族之手，最近由君主之制而改立憲。亦不過由貴族而入軍閥之手。所謂自由民（法人自由之意）并非自由之民。暹人爲防敵艦侵襲之故，不欲浚濶南河口之沙洲，塞水道以講自備之道，所謂東方之第二日本，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5）蘇門答臘之亞齊族 荷蘭人之於南洋貿易也，其目的在蘇門答臘之胡椒，與摩鹿加之豆蔻、丁香、摩鹿加之征服。已詳前章。蘇門答臘之胡椒，其產地在島之北部，賴荷人之努力不少，即以征服亞齊族而論，其犧牲蓋不在少處也。

亞齊人信回教，故舍刺阿伯人戰爭之風，人皆爲兵各軍悉行軍事訓練。英國汝里沙伯時代，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曾着目於此，而因強悍之亞齊族無法征服之，其後人荷蘭後，荷人與之戰鬥者垂一世紀。尤其一八七三年後之戰爭，亞齊人利用其險阻之地理，

其瘴癘之氣候與荷人相周旋。前後凡三十年，荷人損失人命者二十萬，費軍費二萬萬盾始克征服之。

(6) 爪哇土王之末路 自第十六世紀之初，爪哇之中部，以馬達蘭姆國，稱霸最久。荷人於第十七世紀至此時，乃最頑強抵抗之國也。但荷人恩威并施，終達其征服之目的，此為荷蘭殖民史上於奧味之一幕也。

馬達蘭王，對於新來之歐人，每欲逐之為外，而實力不足，終歸失敗。其後國內內亂相繼，國力疲弊，荷人乘之，逐漸侵略。至一七四九年，王位繼承之亂起，和人乃迫馬達蘭姆王退位，而封王嗣子為梭羅蘇丹，另封王弟為日惹蘇丹，而馬達蘭姆遂分裂為二國。不久兩國又互相爭鬥。至一八二五年日惹蘇丹之子第巴納 *Diba Nogaer* 嗾使土民，譏荷蘭政府之反旗。政府攻之，互五年之久使而鎮定，即所謂五年戰後是也。

一八三〇年亂事平定後，梭羅，日惹二國，列為荷國之自治洲，削其領土，列兩方

於貴族之待遇。封鎖其國，監視其行動，禁其與外界交涉，兩王則歲領荷蘭數十萬盾之年金、宮室犬馬，仍保持其國王之生活云。

(7) 美國菲律賓之進出 自一五七〇年西班牙之總督黎牙石比佔領馬尼刺以來，菲律賓實在西班牙之治下。一面受政府之虐政，一面經僧侶之壓迫。自八六九年蘇蘇士運河開通以來，與西歐交通大捷。菲人受西歐自由思想之刺激，國民自覺，漸漸抬頭。其時有民族運動之先驅者，黎撒其人，熱血之詩人而愛國之志士，彼於一八八五年著社會之癮一書，痛斥政府之惡政，僧侶之橫暴。越十年馬刺尼有小叛之事起，政府以為係黎撒之計劃，乃捕而鎗殺之，時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今菲人列為紀念日云。

黎撒之流血，引起多數菲人之憤怒，而革命四起，其中之英傑阿圭拉度者，一八九六年於呂宋之北部。誦革命反旗，起事勢甚盛，繼以兵械不繼，不得不與政府妥協而亡命香港。不久美國與西班牙戰事起，阿圭拉度，得美國之諒解，乘機回國，建菲律賓共和國，任大總統，與西班牙相抗。但美西戰爭後，美國取菲律賓於其屬下，阿圭拉度大

憤，起與美抗，終以力不敵而敗。菲島遂入美國之手。惟美國併合之初曾宣言以扶助菲律賓為職志，待菲人智識能力充分發達時，美國當任其獨立云云。

本書著者南洋史的著譯

甲、單行本

南洋華僑史（暨南大學出版）

修訂南洋華僑史（以前書修訂商務印書館出版）

南洋通史（暨南大學出版）

菲律賓史（未出版）

乙、論文

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五號）

菲律賓華僑史（菲律賓研究第一卷第一號）

菲律賓之歷史與華僑關係之關係（譯）（菲律賓研究第二卷第一號）

南洋各國史

八九

南洋各國史

九〇

暹羅史略（南洋研究第二卷第六號）

河陵閩臺今地考（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一號）

讀閩婆非爪哇攷（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號）

荷印近代史（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四號）

鄭和小傳及其航行南洋之概略（南洋研究第三卷第六號）

馬哥李羅遊記上之南洋（南洋研究第四卷第一號）

安南史（南洋研究第四卷第二號）

安南近代史（「譯」南洋研究第四卷第二號）

南洋華僑移殖史鳥瞰（新亞細亞第一二第五號）

菲律賓史上李馬邦其人考補遺（東京學報第九號）

東印度華僑史略（天聲日報十週年紀念冊）

南洋史嚮（南洋情報第三四第一、二期）

東亞交通史上之南洋（「譯」中南文化第一期）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初版

南 洋 各 國 史

編 輯 者

李

長

傅

發 行 者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 刷 者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 發 行 者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兩 角